

石樓縣志

目錄

卷之一

星野

輿圖

沿革建置

疆域

形勝

山川

津梁

城池

公署

附倉廩

籍田

學校

祠祠

附義塚

卷之二

典禮

賦役

戶口

稅課

鹽政

里甲

鄉村

寺觀

卷之三

武備

秩官

歷官

名宦

鄉賢

選舉

人物

忠孝

節義

坊表

仙釋

風俗節序

食物土產

古蹟

亞墓

祥異

卷之四

藝文

御製
墓記

上諭

祝文

學記

營記

卷之五

藝文

申詳

卷之六

藝文

詳文

卷之七

藝文 祭文 表文 不諭 看話 碑記

卷之八

藝文 碑記 引 銘 歌 序 詩 跡

慶縣志卷之五

文第二

周士章曰上古之治服教畏神渝肌洽髓傳之印碑勒之心版苟役於文詞之鋪張亦云陋已雖然以避文詞之故而於民瘼無關刺不興害不除高言結繩了無建白有心者譏之政蹟者非溢美之詞原致實之事前人可仍固無煩更張前人難守不妨爲之潤澤或便一時不便後日或便無事不便有事又當通變宜民別有表

見石邑政蹟應自離離刲火屢經久付荒煙灰
燼卽有一二留意蒼生實心任事之君子報最
之後芳美不傳政蹟已隨琴鶴俱去何益於民
瘼利害之數哉茲政蹟之紀亦不過有見於民
瘼利害出區區煮血以披瀝之非敢違道干譽
以與後之遵守也至於補偏救弊實有望於後
賢焉

歸併食鹽文

任 玥

夫天下物所鮮所多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
食鹽鹵由來不易也石邑舊隸屬河東用監鹽額
辦鹽引五百二十引係

國朝順治十四年後踵事增入較明洪武初例引六
百六十引歲爲少而明洪武至萬曆年戶口溢二
萬今戶口止二千七百有奇人民稱數被寇額引
纍若未大減以萬曆四十二年改石樓屬汾州鹽
引同黃縣仍入瀆河東任商漁侔其利主課稅者

初不計石邑之地陂而民稀也初不計石邑之距
解池道險遠而艱運領也如秦之視越痛癢不相
關前令上元周繼丁如皇爲之籲請未獲濟僉苦
於成例難更與時逐而不堅其謀弱於康熙八年
之六月來蒞茲土見戶口蕭疏田疊絕如懸墜民
務稼穡雖地重重爲那而磽瘠困極民無衣食之
好歲時伏臘皆以餕餘相餽遺余始至猶瘳切心
繼而自奮曰此盤根錯節地也遂集父老詢疾苦
次第經畫爲之念其無食而給牛種爲之念其無

衣而教紡績爲之念包賄之累窮民而清其欺謊
廣其招徠爲之念徭役之不均且重而編審力除
其苦弊爲之念文教之未興而修其學廣其額設
社學以教育其無力讀書之家爲之念荒歉之無
備而捐俸石立社倉擇義民以慎其貯放爲之念
縣治之如江河於水之朝宗處置廟樓以砥其中
流爲之念城廓之傾圯而於門之南北躬畚挿勤
周度建崇墉而固其鎖鑰余爲民之計綱目畧舉
猶惴惴慮有遺策時進紳士書舊而問之曰尙有

何利之宜興何害之宜除悉言之余不憚瘁群應
之曰公爲民謀者至矣尙有黃絲鹽引在平陽未
撥歸汾此百世之害而黔首之所深苦也但事有
可必或有不可必絕羨餘革雜費禁吏胥愛士卒
鋤強暴恤行戶理寃抑嚴保甲清囹圄澤枯骨屏
贖緩止方健寓催科於撫字以躬行爲教化遇旱
疫虔懼急禳畫夜不敢休災沴應消此公之誠心
感格而可自必者黃縣入納雜艱數猶無幾鹽引
舊隸平陽戶口昔繁昌辦納易易耳今二三子遺

求藜藿果腹不可得安能食解池之鹽又安能食五百二十引之鹽且引隨鹽爲消長康熙五六年間會置引一費價兩餘倍不可得此民病也石邑距解池八百餘里路皆蠶叢贊阮牛車驢載望而却鹽每引運鹽八斗步步人肩挑背負商脚費運至此較價僅倍蓰不得不踰其價而民貧無力食鹽此商病而民更病也考成甚慄人官茲懼拮据資商此官之所病愈民之所病也得申請歸汾納課改食本地土鹽屬萬世商民便利申請而上

臺報允難報允而與鹽使者會題難會題而大部
既成例更伊之愈難此公之所不可自必而民必
家之於公是難公也但此是石邑大利害關鍵知
公爲民不遺心力故敢言此慨然三余受

簡命爲

天子愛養百姓有利害卽爲興除况鹽引歸食與否大
利害之所係乎因循視事縱愛身矣奈辱

朝廷愧百姓何事之成敗不預計值大中丞達公諮詢
利弊遂以黃絲鹽引力請到上問時郡守告

劉公素悉此苦批云據詳黃絲鹽引苦累極矣黃
絲汾亦解大原且難遽更鹽引如議轉詳大方岳
穆公批其牘曰石邑運鹽艱貧民苦於引目去平
陽額引改歸汾州納課縮彼盈此爲之便應呈請
移會改併黃絲照府議挹彼注茲無以異不必過
爲紛更大中丞手批之曰據石樓縣詳興除各欵
能實心力行足見留心民隱黃絲不便平汾總隸
晉省在彼猶在此也額數無幾全書未易改至鹽
引距解池踔遠運鹽艱苦賠累難堪容會商鹽院

以行及聞於鹽臺布公熊公遂下其議於運司運
司下其議於坐商乃以爲改行土鹽坐商有碍也
有然又以爲陝西之興安河南之南陽開府之襄
城與石樓一例道更遠二千里恐各爲效尤不便
也有然又以爲除正價紙課外每引賑濟一分二
厘石樓既分商人之引賑濟銀不可缺也有然一
駁再駁幾如築舍玥未敢因以廢沮請之益力亡
何巡視河東繡衣使俯准其請於康熙十年八月
二十七日會同中丞公具題於十月初四日奉

旨下部議部議以石樓原屬平陽故食鹽河東後改隸
於汾而食鹽仍之應改食本地煎鹽但歷年已久
將久定之例復行更張恐有利商病民應

敕請該撫並新差御史查明實不病民無虧額課之處
具題到日再議可耳於十一月十七日准 部院

咨文又行確查現愈恐於築舍也值家仲兄琪列
民部鹽引課務與焉詳細訂告具道其利害之所
關繼數行坊明日吾兄弟居官爲民能做不朽事
方可不愧屋漏不愧百姓不愧祖若父清白何可